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192 期
(10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1〕11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
南发字〔2021〕12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2
机构干部人事	6
南党〔2021〕72 号 关于李义丹免职的通知	6
南党〔2021〕73 号 关于同意数学科学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6
南党〔2021〕74 号 关于吴颖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6
南发字〔2021〕117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的通知 ..	7
南发字〔2021〕118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8
南发字〔2021〕120 号 关于张岚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9
南办发〔2021〕50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印章的通知	10
南办发〔2021〕51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印章的通知	10
南办发〔2021〕52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11
南办发〔2021〕53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11
南办发〔2021〕54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11
工作安排	13
南党发〔2021〕7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奖励处分	18
南党发〔2021〕75 号 关于表彰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8
南办发〔2021〕55 号 关于给予申玉敏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19
重要事件	20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成立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是对我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和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的组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 研究学校远程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和发展方向，指导全校继续教育相关工作，针对学校继续教育的重大改革措施和重要问题进行咨询和指导；

(二) 对学校继续教育的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质量监督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指导；

(三) 对远程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制度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对远程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中出现的学生申诉和违规办学等行为进行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

(五) 对远程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和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

(六) 为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献计献策，提出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和

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组成。

第五条 委员实行席位制，主任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法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高端继续教育（EDP）中心单位负责人组成；秘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每届任期 3 年。届中因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根据席位制原则进行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遇有临时需要讨论的事项，可由继续教育学院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随时召开。

第七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委员会召开会议时，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形成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章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位授予标准》业经 2021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南开大学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授权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依据本标准，申请学位者是中国公民的，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并达到我校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申请学位者是在我校学习的境外个人的，应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达到我校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完成本科教育的受教育者，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核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审查和答辩，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1.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学生，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完成研究生教育的受教育者，完成包括学位课程在内的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核，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学术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 1.在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是，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七条 硕士学位科研或者实践训练要求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我校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所在学科学术论

文发表要求以及其他科研要求；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所在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我校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学术和实践训练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在我校接受硕士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完成研究生教育的受教育者的学位论文，应由学位申请者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内容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从事科学研究或社会实践而取得的研究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论文内容应具有自己的新见解。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际相结合，论文内容应体现学位申请者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具有应用价值。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在我校接受博士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学生，完成包括学位课程在内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核，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十条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要求是，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科研训练要求应符合我校关于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规定，同时符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的学科标准。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在我校接受博士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学位申请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造性，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我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由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李义丹免职的通知

南党〔2021〕72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免去：李义丹纪委政治监督室主任（兼）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同意数学科学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21〕73 号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

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由丁龙云、马万宝、白承铭、苏静、陈爱芳、薛运华组成，苏静任书记，薛运华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委员会由木琳、刘伟伟、刘国华、孙桂玲、张毅、张建军、胡军组成，胡军任书记，木琳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吴颖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74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吴颖任哲学院党委副书记；

木琳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并确定了其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机构设置

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为推动全校本硕博各个学段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非实体教学研究机构。中心在南开大学课程思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为“培训教师、研究思政、指导教学、评价效果、交流经验”一体化的课程思政建设平台。

中心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宣传部部长、课程思政校级教研团队负责人担任，成员设专家组和工作组，专家组由我校课程思政优秀典型教师、教育教学奖获得者、校级教研团队负责人等专家代表组成，工作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职责

1.做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中心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统筹兼顾，系统规划，探索形成以南开爱国主义传统为灵魂的课程思政建设方案。

2.采用项目制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心积极组织申报教育部、天津市各级各类课程思政相关教学改革项目，研究解决课程思政教学问题，揭示规律并积累成果，形成经验推广应用。根据我校课程思政建设特色与

学科专业特点，中心支持开展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并列入校级教改项目。

3.组织开展各类质量提升工作。中心集中力量做好研讨会、培训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含虚拟教研室）、优秀典型选树、公开课展示等各类质量提升工作，加强教师培训和经验交流，推动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师“四维并进”，全面落实《南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各项任务。

4.提供专家指导服务。中心依托学业指导、智慧书院、有效教学、研究性教学、服务学习、课程思政六支校级教研团队，围绕课前如何提升师生思政意识、课中如何创新教学方法和课后学生收获评价等方面提供全过程、多维度指导，构建“培训、督查、反馈、改进”的改革闭环。

5.营造师生共受思政教育的校园文化氛围。中心积极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强优秀典型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升教师思政育人自觉性和能力。依托以以学为主、教学相长为特点的“师生共同体”，增强课程感染力，提高学生获得感，实现课程思政入脑入心，培育“教有幸福感，学有获得感”的课程思政文化。

三、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成员名单

主任：王新生

副主任：李川勇 方勇纯 李向阳 刘玉斌

专家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凯 刘佳 刘寅 刘景泰 孙寿涛 李霞
李登文 肖光文 邱汉琴 邱晓航 佟家栋 余华
余新忠 宋华琳 张金 张静 张伟刚 张志红
涂俊 鞠美庭

工作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亚男 杜雨津 周申 贺文霞 蒋雅文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21〕11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

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法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高端继续教育（EDP）中心单位负责人组成。

秘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二、南开大学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许京军

副主任：张亚辉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晶 王兆军 史学瀛 孙涛 杜君 张志刚

张瑞华 易勇军 周申 周凯 程铁民

秘书：郭振伟

关于张岚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0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张岚任保密办公室主任；

李月琳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张彤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孙彬任科学技术研究部基地与平台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孟德龙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项目与成果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吴颖任哲学院副院长（兼）；
木琳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兼）。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和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等事宜的通知》（南党〔2021〕70 号）文件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委员会”印章；原“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筹）业务专用章”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更名的通知》（南发字〔2021〕84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印章；原“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南党〔2021〕69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南党〔2021〕69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通知》（南党〔2020〕87 号）文件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南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业务专用章（1）、（2）”印章；原“南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南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1）、（2）”印章作废。

(2)”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7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南开大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自 2014 年 9 月经教育部核准生效以来，为规范决策议事制度、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学校总体工作安排，现决定启动《章程》修订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宪法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为重点，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规范有序完成章程修订工作，为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修订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完整全面准确地体现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 保持章程的法律性质、地位和作用不变，在维护学校稳定发展和保障

章程权威性的前提下，着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健全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3.立足学校改革发展实际，深入研究领会党和国家对一流大学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新形势新格局、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的新方向新目标，紧扣时代发展特征，体现南开办学特色。

4.牢固树立以师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坚实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科学论证，最大程度凝聚学校发展建设的共识，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

5.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程序公正和过程公开，保障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和平等协商，依法依规接受监督，确保章程修订的合法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三、重点修订内容

章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修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度规范、发展规划等，同时注意顺应办学治校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回应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新期待新要求。为此，需要重点研究和修订以下方面：

（一）涉及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全面领导的内容，如办学指导思想、学校党委的定位、学校党组织设置及运行监督等。

（二）涉及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内容，如党委和校长的职权、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推进落实和监督机制等。

（三）涉及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容，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

（四）涉及学校整体情况的内容，如历史沿革、发展概况、发展定位、功能和教育形式，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职责。

（五）涉及教职工和学生的内容，如定位、发展目标、权利义务、管理机制、支撑保障体系等。

（六）涉及组织机构的内容，如机构设置调整原则、职责权限以及专业学院职责和运行规则等。

（七）涉及学术管理与民主管理的内容，如学术委员会的定位作用、

职责权限、运行规则、监督机制及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构成、职责、机制，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和校务委员会等组织形式及民主沟通协商机制的作用、权限、议事规则等。

(八) 涉及办学资源、支撑保障和外部关系的内容，如经费、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使用原则与管理制度，资源统筹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机构等。

(九) 需要修订完善的其他内容。

四、组织领导

章程修订工作在学校党委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设立章程修订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推进有关工作。组长由常务副校长、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法律事务室、法学院负责同志担任（附件 1）。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战略发展部。

五、工作安排

(一) 前期准备（2021 年 8 月至 9 月）

1. 有关单位开展前期调研，汇总梳理相关文件政策，对兄弟高校规章制度建设和章程修订工作情况进行研究。
2. 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章程修订工作方案。
3.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组。

(二) 文本修订（2021 年 9 月至 10 月）

1. 工作组召开会议，启动章程修订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提出初步修订意见，填报修订对照表（附件 2）。
2. 发布工作通知，面向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专业学院及各方面代表征集意见建议。各单位梳理汇总相关意见，填报修订对照表（附件 2）。
3. 工作组汇总梳理相关意见，研究确定章程整体框架和修订方向，结合巡视整改和起草党代会报告、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等进行完善，汇总形成章程修正案初稿。
4. 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在汇总各方面情况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 征求意见（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召开面向校内组织、师生员工、校友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并在学校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工作组充分听取并汇总研究相关意见建议。

2.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研究讨论。会后，根据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四) 审议审定（2022 年 1 月至 3 月）

1.将送审稿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由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核准稿报教育部。

2.待教育部批复后，按照核准后的章程修正案对学校章程进行修改。将新章程文本面向社会公开，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站位。章程修订关涉办学治校全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准确把握政策，严格履行程序，不断增强相关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 发扬民主、广泛动员。坚持科学、民主、公开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章程修订的意义和内容，引导师生员工建言献策。对师生提出的问题、需求，做到深入研究、及时反馈，确保修订后的章程充分凝聚师生智慧、体现师生意愿。

(三) 强化保障、扎实推进。按照工作方案部署，进一步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工作组，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相关工作按时完成。

- 附件：1.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2.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常务副校长、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代会工会、人事处、战略发展部和法律事务室、法学院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战略发展部。

二、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京军 杨克欣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海 王世恒 付士成 孙 娟 李 君 李玉峰

李向阳 张伯伟 郭 伟

附件 2

南开大学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序号	修订前 (请注明：*章*条*款)	修订后	修订原因与依据	备注
1	第*章*条*款：.....			
2				
3				
4				
5				

注：除对现有内容进行调整外，如需增减章节条款或调整顺序等，请在“备注”栏内注明“新增/删减/顺序调整”。

奖励处分

关于表彰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南党发〔2021〕7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0 年以来，全校师生员工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谨慎稳妥、扎实工作，服务大局、开拓进取，严格遵守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圆满完成年度保密工作，不仅为学校发展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也坚决维护了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推动我校保密事业发展，经各单位组织申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民主评议，决定对学校办公室等 6 个先进集体、刘波等 11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守初心、开拓进取，力争为学校的保密工作做出新的贡献。全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不断提高保密意识，严肃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职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切实筑牢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的坚强防线，为实现国家总体安全战略和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排名不分先后）

学校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保卫处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泰达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课题组

二、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波 孙 军 孙 陆 孙明玮 杨丽新 张 勃 张 楠

张 翥 崔桂青 韩希光 廖明希

关于给予申玉敏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55 号

申玉敏，女，学号 2120191216，药学院制药工程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1 年暑假期间，在宿舍内违规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行为已构成违纪。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南发字〔2018〕37 号）第二十二
条之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决定给予申玉敏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重要事件

10月8日，在天津市第一殡仪馆举行中国共产党优秀共产党员，著名教育家、化学家、农药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李正名遗体告别仪式。李正名院士因病医治无效于2021年10月4日11点16分在天津逝世，享年90岁。李正名院士逝世后，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天津市领导同志，学术界、兄弟学校，李正名院士生前亲友、同事、学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发来唁电，敬献花圈、挽联，以不同方式进行哀悼缅怀。李克强、王岐山、王晨、刘鹤、陈希、李岚清、吴官正、肖捷、刘延东等同志送来花圈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家属表示深切慰问。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李静海，天津市领导李鸿忠、廖国勋、喻云林，原市领导朱丽萍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中国科学院院士（按姓氏笔画排列）丁奎岭、于吉红、万惠霖、马大为、王夔、田昭武、田中群、冯守华、冯小明、孙世刚、张全兴、张礼和、张希、陆熙炎、陈懿、陈庆云、陈洪渊、沈家骢、林国强、闻玉梅、赵玉芬、徐如人、唐勇、郭子建、麻生明、黄本立、蒋华良、彭孝军、戴立信，中国工程院院士（按姓氏笔画排列）王静康、刘炯天、张全兴、李晓红、宋宝安、陈建峰、钱旭红、谭天伟以及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全体院士，我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按姓氏笔画排列）龙以明、宋礼成、陈永川、张伟平、周其林、葛墨林、程津培敬献花圈、挽联深切缅怀。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天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南开区委、南开区人民政府，南开区国资委、南开区协同创新办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兰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科学技

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苏州大学、贵州大学、福州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天津农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武夷学院等兄弟高校及相关院、系、所，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所、化学研究所、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谷子研究所、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天然药物及仿生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生命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天津市农药研究所、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与创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以及南开大学校内有关部门、学院、系所、实验室发来唁电、唁函或敬献花圈、挽联。我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原校领导洪国起、薛进文、侯自新、饶子和、龚克、金桂玉、刘振祥、王文俊、耿运琪、关乃佳以各种方式进行悼念。兰州大学校长严纯华，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副校长元英进、巩金龙、原党委书记李家俊，华东师范大学校长钱旭红、副校长孙真荣，北京化工大学校长谭天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徐玉芳，贵州省科技厅副厅长杨松等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杨石先之子杨耆荀表示哀悼。中国化学会农业化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保中国协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农药专委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天津市农药行业协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苏州大学校友会等社会团体，农药学学报、《农药》杂志、冶金工业出版社，先正达集团、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北京英力生科公司、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克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天津市施普乐农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爱克亚太广东有限公司、杨凌农科大农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

唁电、唁函或敬献花圈、挽联。李正名院士亲属李正心、赵汝斌、李韧钢、李迅梅、陈浩扬、陈筱萍、陈筱茵、马聪、王丽、陈维薇、宋青霁、宋翱奇、李贝、李婉、李萍、李慧、李国英、李勤、李江、李永辉、姚争平、傅咏红、傅晓东、傅小兵、王培等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李正名院士生前的学界好友及国际友人 Alan Knowles、Philip Yoh、K. C. Lin、Philip W. Lee、Luke Guddat、Dr. Steve Smith、Dr. Jerome Cassayre、顾玉诚、范曾、钱传范、贺红武、尹应武、李钟华、王现全、韩立标、杨青、李忠、陈杰、唐除痴、余志芳、马其慧、叶挺镐、陈辉、史淑民、白钢、赵炜、尚鲁庆、丁龙、吴剑、杨松、王立坤、郭维明、戴华国、刘继军、王树森、边国民、刘长令、吴文君、尚尔才、杨光富、陆忠娥、李宗成、张一宾、朱广山、李艳梅、宋恭华、徐晓勇、邵旭升、程家高、须志平、陈金龙、彭孝军、陈万义、陈馥衡、刘尚钟、田昭武、黄本立、万惠霖、田中群、孙世刚、赵治海、马新宾、袁耀锋、杨小平、陈克潜等，与先生全体学生分别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靖、陈军，原校领导饶子和、龚克，天津市教委副主任刘欣，贵州省科技厅副厅长杨松，中国科学院院士彭孝军以及我校中国科学院院士程津培、周其林，同李正名院士的家属、亲友、学生、化学学院师生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华东师范大学校长钱旭红、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原所长蒋华良，委派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孙真荣、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徐玉芳、华东理工大学教授李忠组成来自李正名院士家乡、出生地的上海特使团，来到南开大学吊唁并转达对家属和南开大学的问候。

10月8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0月8日，校长曹雪涛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李勇代表双方签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南开大学框架合作协议》。

10月9日，举行高校辅导员题材主旋律电影《守望青春》观影交流活动。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影片故事原型曲建武教授一行。党委副书记曲凯等陪同。

10月9日，平凉市人大系统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提升班开班仪式在我校

举行。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马琨出席。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部署推动天津市南开区、津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南开大学选区）选举工作。党委常务副书记、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克欣出席。

10 月 9 日，副校长王新生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推动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培养质量”的报告。党委常委李君主持。

10 月 1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甘肃省平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琨一行。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10 月 11 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一行来我校调研，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虹、马延和，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一同参加。

10 月 1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0 月 13 日，召开党建与思政工作推动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曲凯、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0 月 13 日，召开南开大学“师生四同”实践育人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10 月 13 日，甘肃省庆阳市党政代表团来访。庆阳市委书记黄泽元，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盛云峰，庆阳市委常委、副市长张伟波，庆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石福胜，庆阳市政协副主席王保民，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剑楠，南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聂伟迅，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常委于海出席。

10 月 13 日，召开缅怀李正名院士座谈会。副校长陈军等参加。

10 月 14 日，校长曹雪涛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10 月 14 日，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兼执行主席、南开大学名誉博士克劳斯·施瓦布受邀参加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

10 月 14 日，举行“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签约暨产

学研联合研究项目启动会。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出席。

10 月 14 日，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李建勤一行来校调研。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陪同。

10 月 15 日，举行南开大学“杨石先讲座教授”致聘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全兴受聘为南开大学“杨石先讲座教授”。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杨石先讲座委员会主任周其林，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10 月 15 日，举行 2021 年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副校长陈军出席。

10 月 14 日，副校长陈军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坚持‘四个面向’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的报告。

10 月 15 日，举办“化学学科发展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0 月 15 日—17 日，第一届跨国史研究青年学者论坛在我校举办。副校长王新生、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韩东育等出席。

10 月 16 日，召开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创建 100 周年纪念大会。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化学会理事长姚建年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主任杨学明院士，汪尔康、张礼和、佟振合、杨玉良、洪茂椿、张全兴、高松、陈小明、陈剑平、李亚栋、李永舫、方维海、冯小明、孙世刚、谭蔚泓、席振峰、唐勇、康振生、彭孝军、赵宇亮、施剑林、俞书宏、张锦等两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董绍俊，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所长张德清、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党委书记范青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游书力、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长曹荣、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党委书记邹泉清、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副所长王峰、天津市科协副主席卢双盈、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天津工业大学副校长刘义出席。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党委副书记曲凯，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程津培院士、宋礼成院士、周其林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杨石先之子杨耆荀，辽宁

科技大学校长张志强、久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国锋、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阚颖、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保富等南开化学校友代表出席。

10月16日，举行南开大学物理学科创建100周年纪念活动启动仪式。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科学院院士葛墨林，沈寿春实验物理奖评审委员会主任谭成章，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出席。

10月16日，举办“井上哲次郎的儒学研究 with 近代日本学术生态”研讨会暨“善美原典日本研究文库·井上哲次郎儒学论著选集”新书发布会。校长曹雪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总编辑魏长宝，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韩东育出席。

10月16日—17日，举行“天津论坛2021”。天津市副市长孙文魁，法国宪法委员会主席、南开大学名誉博士洛朗·法比尤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南开大学校友李勇，韩国崔钟贤学术院院长朴仁国，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原校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埃里克·博格洛夫，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百度集团副总裁谢广军，阿里巴巴集团高级总监张辉等出席。

10月16日—17日，举行“天津论坛2021”旅游圆桌会议。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理事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出席。

10月17日，举行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成立仪式。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中央网信办原副主任、南开大学兼职教授任贤良，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局长李旭炎，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王芸，《工人日报》社社长、分党组书记孙德宏，中国新闻社总编辑兼党委副书记王晓晖，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教育电视台总编辑胡正荣，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南开大学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南开

大学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出席。成立仪式结束后，举行新闻传播学科建设发展高峰论坛，任贤良作题为“认识传播新格局、讲好中国故事、唱响唱好新闻舆论主旋律”的报告。

10月17日，直播方式举行南开大学建校102周年暨1991届校友毕业30周年纪念活动。校长曹雪涛视频致辞，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直播活动。

10月17日，举行2021年扬州市南开大学校友会“鼓励扬泰镇优秀学子报考南开大学五年行动计划”奖助学金发放仪式暨庆祝母校建校102周年活动。党委副书记曲凯，扬州市南开大学校友会会长、天津远方资本董事长梅传正出席。

10月17日，举行南开大学“享趣运动联盟”运动空间启动仪式。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10月18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五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王磊、陈军、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0月18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会见了来访的庄浪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敏一行。我校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10月18日，举行庄浪县卫健系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选调生和新录用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出席。

10月19日，2021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全国汇演洛阳站启动仪式暨南开大学大型原创话剧《杨石先》专场演出在河南科技大学举行。河南省科协主席吕国范，中共洛阳市委副书记杨骁，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孔留安出席。

10月19日，举行由南开大学和天津市眼科医院联合主办的南开大学眼科学研究院成立大会暨院士高峰论坛。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天津市卫健委党委书记王建国，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省眼科研究所名誉所长谢立信，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神经生物学研究所名誉所长杨雄里，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军肾脏病研究所所长、肾脏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陈香美，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双聘院士、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双聘院士、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名誉院长张英泽，天津医科大学党

委书记、南开大学医学院院长颜华，天津市眼科医院荣誉院长赵堪兴，南开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天津市眼科医院）党委书记王春革、院长王雁，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10 月 19 日，副校长陈军调研财务处。

10 月 19 日，教育部外国教材中心 2021 年度工作会议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梁琪等出席。

10 月 19 日，“新环境、新格局与天津新发展”高端论坛暨天津城市经济学会年会（2021）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梁琪等出席。

10 月 20 日，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高校第二指导组组长张光强，副组长宁秋娅、颜吾侪及指导组成员韩锐、赵红灿、邓忠波来校座谈交流、走访调研，开展指导工作。学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展汇报会，校领导杨庆山、王新生、曲凯、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出席。

10 月 21 日，副校长王磊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提高人事人才工作水平 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10 月 21 日，副校长王新生与来访的核工业学院党委书记高立本一行交流座谈。

10 月 21 日，党委副书记曲凯会见了来校调研的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副部长岳伟一行。

10 月 22 日，召开先进技术科研发展工作部署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0 月 23 日，举行首届“金融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暨线下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专题研讨会”。副校长王新生，中国高校金融教育金课联盟理事长、国家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金融学类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李建军等出席。

10 月 25 日，举行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创建 60 周年纪念活动启动会。副校长李靖出席。

10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我校党委：经研究，赵美蓉同志（女）任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0 月 2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六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王磊、赵美蓉、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0 月 26 日，校长曹雪涛为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作题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和‘双一流’建设”的报告。党委书记李君主持。

10 月 26 日，举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开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赵金恒出席。

10 月 26 日—27 日，分别召开南开区、津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南开大学选区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代表见面会。党委常务副书记、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克欣，党委书记、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于海出席。

10 月 2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推动巡视整改、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等重点工作。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书记于海、李君出席。

10 月 2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新天钢集团党委书记景悦一行。新天钢集团执行总裁阚永海及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参加会见。

10 月 2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0 月 27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召开座谈会，结合巡视整改要求，与机关部门“双肩挑”干部交流谈话。党委书记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参加。

10 月 28 日，副校长王新生出席“《海洋经济》创刊十周年学术论坛”。

10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七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0 月 29 日，举办“南开‘灾害风险与保险’学术大讲堂（第十一期）暨地震灾害风险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0 月 30 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理论研讨会”在津举行。我校原党委书记、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薛进文，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袁滨渤，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邓光华、成员张

博颖等出席。

10 月 30 日，举办在线网络专题研讨会“第三届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高校分析测试分会青年部大会”。中科院院士、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10 月 30 日，举行“南开大学崇道书院成立大会暨南开大学中华美育课程思政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0 月，我校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专家深入全校基层单位集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0 月，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仰韶文化发现和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 100 周年贺信精神座谈会。

10 月，著名有机化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荣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

10 月，南开大学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叶嘉莹获第六届世界中国学贡献奖。

10 月，张玉利教授主编的《创业管理（第 5 版）》、罗宗强教授参编的《中国文学史（第三版）》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安虎森教授主编的《区域经济学》、程鹏教授参编的《无机化学（第四版）》、陈佺教授参编的《分子细胞生物学（第 3 版）》获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二等奖。逢锦聚教授、顾沛教授获评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0 月，南开学子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 2 金 3 银 4 铜，为我校参赛以来历史最好成绩。

10 月，南开大学“IPv6 规模化部署研究和实践”项目入选全国 IPv6 部署和应用百大优秀案例。

10 月，法学院 20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杨天昊论文和经济学院 2017 级经管法专业本科生刘元喆论文分获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研究生组一等奖、本科生组一等奖。论文指导教师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玲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天津市版权局授予南开大学“天津市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10 月，天津市政协致信我校，对我校现代物流研究中心物流学科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表示感谢。

10 月，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致信我校，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学

者、师生，在马克思主义经典名篇名著宣传展暨第十九届天津市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中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10 月，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研究员陈瑶获评天津市“创新创业好青年”；化学学院学生王子健获评天津市“勤学上进好青年”。

10 月，我校获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10 月，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孙宁论文获 IEEE Outstanding Paper Award for the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10 月，人工智能学院副教授杨博渊论文获 IEEE Outstanding Paper Award for the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10 月，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南开大学终身教授王伟光著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论稿》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 月，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曹雪涛应邀撰写的新冠病毒感染易发炎症损害的评论于 Nature Immunology 发表。

10 月，物理科学学院陈志刚教授课题组首次从理论上提出了一种孤子阵列非线性相互作用驱动下的动态拓扑相变模型，揭示了该动力学过程中“演生型”拓扑相变的产生以及伴随的拓扑边界态的“产生”和“消失”现象。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10 月，化学学院陈军院士课题组和张新星研究员课题组合作，在环己六酮 (C₆O₆) 分子的合成和结构表征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

10 月，化学学院王小野研究员团队发展了一类具有优异手性光学性质的新型硼氮杂双螺烯分子，其在可见光区的吸收不对称因子最高可达 0.033，创造了螺烯类分子在可见光区不对称因子的新纪录。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10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张毅教授与陕西师范大学刘生忠教授、河北大学余威教授等合作，在 CZTSSe 薄膜电池的研制中取得重要进展，相关成果发表于 Advanced Materials。

10 月，法学院冯学伟副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丛刊》(420 册) 出版发行。

10 月，第三届“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全国总决赛于浙江省诸暨市举行。

10 月，举行 2021 年天津市数学与统计学联合学术年会。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数学会理事长、北京大学讲席教授田刚，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理学部主任、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研究员江松，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张伟平，天津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科技社团党委书记卢双盈，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岳松青等出席。

10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在学统计学科育人主题项目启动仪式上作题为“大哉数学之为用”的报告。

10 月，文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凌骁（埃及）受邀参加“汉学青年学者研习营 2021”。

10 月，由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和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办、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承办的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第十届国际投资论坛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召开。

10 月，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2021）法学专场“法治与公共卫生治理现代化”在我校举行。

10 月，举办南开大学“网络空间治理”百青团队学术研讨会。

10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王崇颖当选天津市孤独症儿童康复协会副会长。

10 月，我校 3 项课题获天津市教委 2021 年度心理健康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立项。

10 月，经济学院助理研究员方森辉获 2021 年度“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资助。

10 月，国际数学大师陈省身诞辰 110 周年之际，学校师生在陈省身先生墓碑前敬献鲜花、鞠躬致敬，缅怀大师。

10 月，遵照著名教育家、化学家、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南开大学教授申泮文先生生前嘱托，由其亲属捐赠的“杨石先林”在八里台校区敬业

广场北侧正式落成。

10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与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新生座谈交流。

10 月，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友张全兴教授为师生作题为“艰苦奋斗、拼搏创新——三十年创新创业的回顾与体会”的分享报告。

10 月，化学系校友赵国锋、阚颖、郑保富共同支持 1.6 亿元，发起设立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

10 月，南开西藏校友会联络西藏圣海诺科技有限公司向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捐赠价值 4 万余元的制氧机。

10 月，开展 2021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系列活动。

10 月，图书馆主办的“历史瞬间——新中国成立 72 周年大事记图片展”开展。

10 月，图书馆主办的“中西合璧——天津历史建筑图片展”开展。

10 月，档案馆收到福建省三明市青年钱币收藏家王舒乙先生捐赠的三张民国时期摄于南开大学校园的学生合影。

10 月，汉语言文学学院 2021 级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侯子墨（塔吉克斯坦）获 2021 甲骨文杯国际学生“我与汉字”演讲大赛冠军，文学院 2018 级本科生周静雅（德国）获最佳语言奖。

10 月，商学院 2018 级马来西亚籍本科生陈婉茹（CHIN YEAN YEE）带领 CHIO 团队，荣获“扬帆起航”第二届全球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赛道亚军，南开大学获得“最佳组织奖”。

10 月，由艺术教育指导中心指导、孟超美教授指挥、学生合唱团表演的节目《黄昏》荣获“2021 中俄大学生艺术联欢节”颁奖典礼暨展演活动声乐类节目金奖。

10 月，我校留学生艾茉莉、张涛、秦梦兰、韩懋宇应邀在“中国有约 A Date with China · 你好天津 Hello Tianjin”2021 年国际媒体主题采访活动启动仪式上表演节目。